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高邑县公安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安部门、各级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决定、指示，部署。

（二）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察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三）为高邑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建议。

（四）直接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工作；侦查、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组织协调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和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高邑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38.6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777.18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4837.18 万元；本年支出 5278.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3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387.36 万元，增长 40.2%，主要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收入 1936.38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2035.58 万元，增长 62.77%，主要是增加交警大队支出 1965.3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37.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7.18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1%。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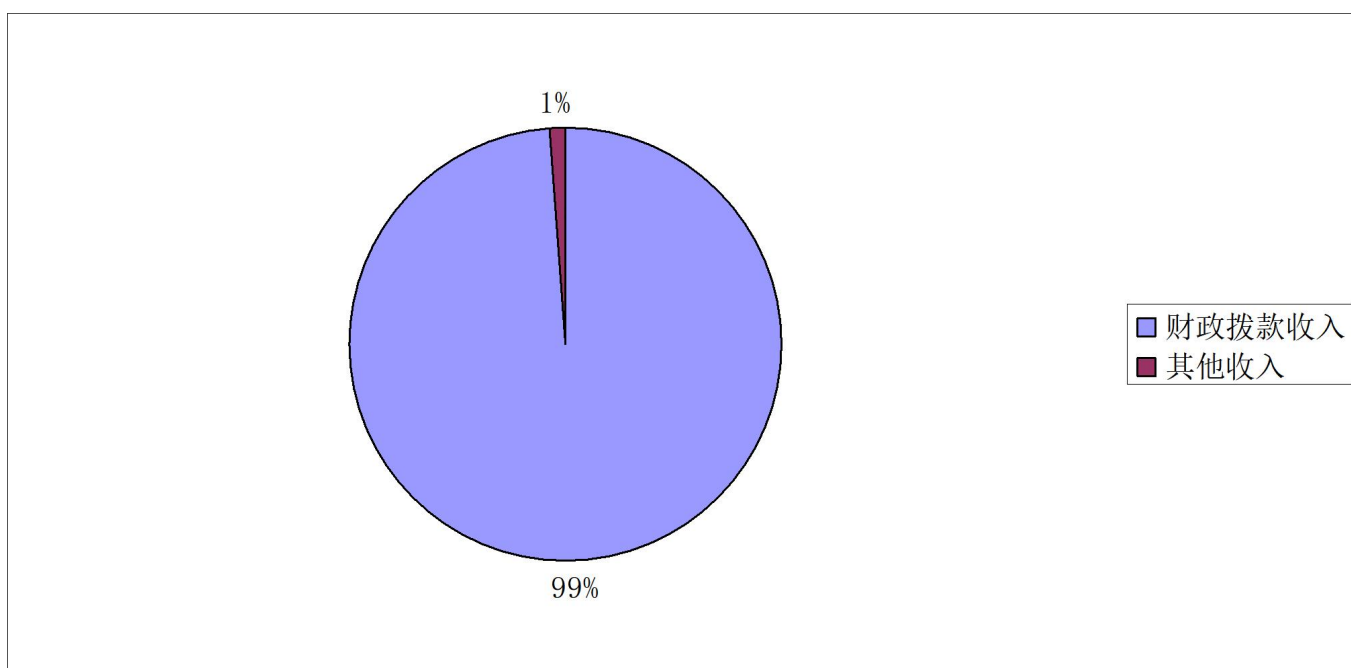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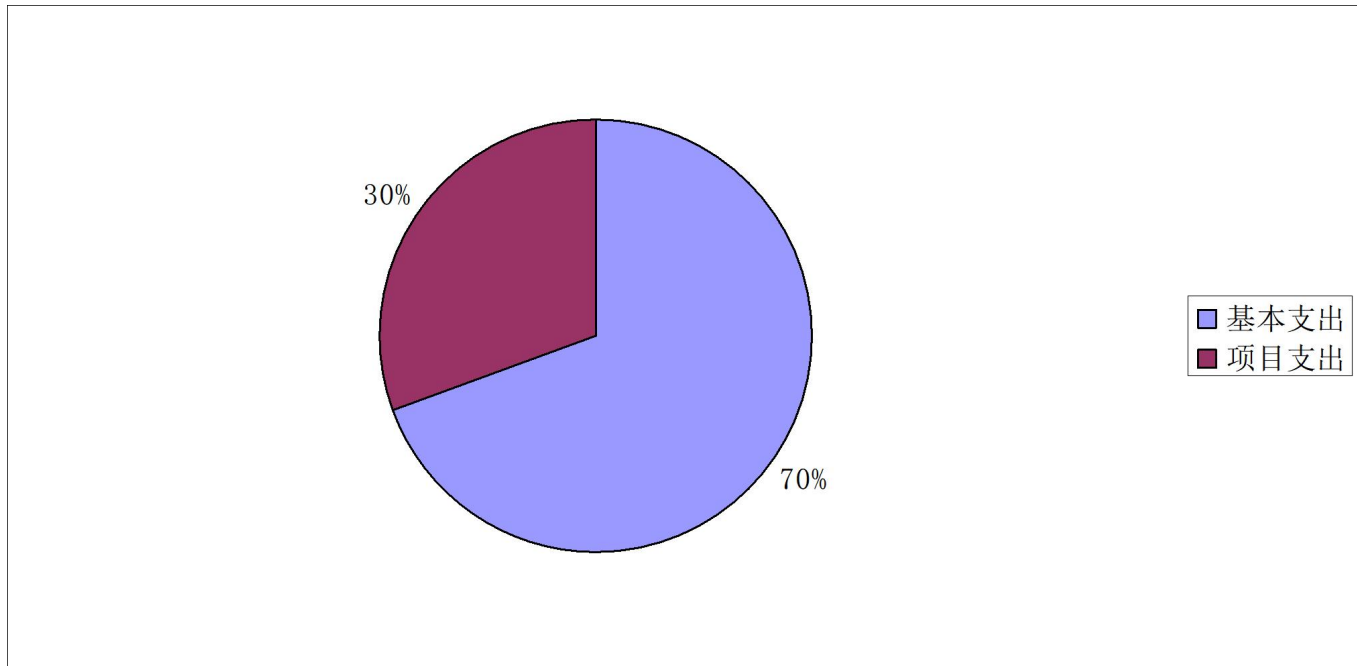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4837.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777.18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38.67 万元；本年支出 5278.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3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1372.36 万元，增长 38.48%，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收入 1936.38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1975.58 万元，增长 60.9%，主要是增加交警大队支出 1965.3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9 年初预算增加 2.61 万元，增加 0.0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61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503.91 万元，增长 10.55%，主要是交警大队人员工资类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1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 1256.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06 万元，信息化建设 379.54 万元，执法办案 2201.23 万元，国家安全 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4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2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43.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2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9.9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9.9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

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9.9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 批次、5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8.7%，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2161.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办案场所改建费、“天网工程”租赁费等3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1.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我单位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但由于绩效目标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比如县人代会召开工作各项指标不易量化。部分项目内容有重叠情况，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明确体现项目各自特点。例如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和代表活动项目中包含相同的会议费和代表活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天网工程项目及办案场所改建项目等 3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警体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警体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际体检人数达到预期值；二是民警体检项目，贯彻执行了从优待警、爱警暖警的总体要求，关心民警的身心健康，提升了队伍战斗力，增强了队伍凝聚力。

民警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邑县公安局。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峰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安保活动，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有效维持了我县社会稳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从优待警、爱警暖警的总体要求，关爱民警的身心健康，提升队伍战斗力，增强队伍凝聚力，市局要求每年对公安民警进行体检。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现在处于暑期北戴河和北京维稳安保工作，我局民警一直处于紧张高压工作状态，加班加点已成为常态，为鼓舞民警士气，调动民警积极性，能够更好地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现将为全局民警进行一次体检。

项目主要实施范围：民警183人，辅警178人。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需要体检人数为民警183人，辅警178人。共计20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民警的身体健康，落实了从优待警，爱警暖警总体要求，提升了队伍战斗力，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刘义献为组长，张立旺、李涛为副组长，焦利建、李吉鹏、马换蕊、苏彤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对相关外部、内部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部分依据。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上一年度与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财务资料，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通过与项目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座谈，针对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听取项目相关人员工作情况汇报，汇总关键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核实，

确保所收集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及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项目已提交及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按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2020〕19号)发文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权重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10分。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民警体检费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数量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完成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	质量达标率=（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质量 (20分)	达标率	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效益（40分）	项目效益（4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019年我单位申请了民警体检费，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10 分。

（二）项目产出（40 分）

1、产出数量（20 分）

申请民警体检费，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 20 分。

2、产出质量（18 分）

2019 年 9 月体检，12 月份发票才到，延迟了支付率。此项得 18 分

（三）项目效益（40 分）

1、社会效益（40 分）

民警体检项目，贯彻执行了从优待警、爱警暖警的总体要求，关心民警的身心健康，提升了队伍战斗力，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得分 40 分。

（四）项目满意度（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

预〔2020〕10号）发文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2）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90分，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3.4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594.34万元，增加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高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劳务费（辅警工资等）303.4万元。邮电费增加73.79万元，交警工会经费27.34万元等。物业管理费22.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49.27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98.65%；流动资产 68.93 万元，包括；财政应返还 63.88 万元，库存现金 5.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价值 53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价值 465.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执法执勤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